户籍管理高频事项“一次办好”材料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业务类型** | **申请事项** | **所需材料** （可通过信息网络核查核验、户籍登记已记载或部门间并联、  串联审核确认的材料，不再提交。暂无法联网核查核验、户籍登记没有记载的内容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） |
| 户口登记 | 婚生随父母  出生登记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结婚证；  2.明确抚养关系的法律文书或协议书（限新生儿户口登记前父母离异）。 |
| 非婚生随父母  出生登记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非婚生育说明； 2.亲子鉴定报告（限随父落户）。 |
| 国（境）外出生随父母登记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结婚证； 2.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译本； 3.未取得外国国籍的声明、父母及新生儿末次入境所持中国护照或旅行证。 |
| 随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出生登记（父母双方属现役军人、在校学生  或华侨）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结婚证； 2.父母现役军人证件，或学生证件，或国外定居证件以及新生儿未取得外国国籍的声明、父母和新生儿末次入境持用的中国护照或旅行证； 3.亲属关系材料。 |
| 父母死亡  随其他亲属  出生登记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父母死亡证明材料； 2.指定或约定抚养权、监护权的材料。 |
| 随双军人或  女士官  出生登记 | 1.军官证或士官证； 2.居民身份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结婚证； 3.拟落户地证件材料（包括合法稳定住所、居民户口簿、单位集体户、人才或社区集体户，下同）。 |
| 公民收养登记 | 1.收养登记证或者事实收养公证书； 2.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。 |
|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登记 | 1.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（仅限首次登记）和集体户口簿； 2.弃婴、儿童基本情况说明； 3.公安机关打拐解救暂时未查找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说明； 4.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结果； 5.寻亲公告、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说明。 |
| 士官、义务兵退出现役落户 | 1.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、退役证件； 2.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、居民身份证； 3.拟落户地证件材料。 |
| 军队转业  干部落户 | 1.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、退役证件； 2.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或居民身份证； 3.拟落户地证件材料。 |
| 现役干部转改文职落户 | 1.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（指标卡）、退役证件、居民身份证； 2.接收证明、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复印件； 3.拟落户地证件材料。 |
| 军队离退休干部（士官）  落户 | 1.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、离（退）休证件； 2.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、居民身份证； 3.拟落户地证件材料。 |
| 退兵或开除  军籍落户 | 1.居民户口簿、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、居民身份证； 2.部队批准机关文件。 |
| 回国（境）  定居落户 | 1.原港澳台居民批准定居通知书，华侨回国定居证和回国使用的中国护照； 2.拟落户地证件材料。 |
| 加入中国籍  落户 | 1.公安部批准入籍或恢复国籍文件； 2.拟落户地证件材料。 |
| 宣告死亡  （失踪）重新出现落户 | 1.居民户口簿； 2.人民法院撤销宣告死亡（失踪）的生效判决书。 |
| 滞站3个月以上流浪乞讨  人员落户 | 1.社会救助管理机构设置批准证书（仅限首次登记）和集体户口簿；  2.公安机关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交接表或者“三无”对象收留材料；  3.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结果。 |
| 户口注销 | 死亡注销 | 1.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2.死亡证明材料（含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、公安或司法部门死亡证明、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、火化证明、国外死亡证明及翻译件等）。 |
| 参军入伍注销 | 1.居民户口簿； 2.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或军校录取通知书或军（士）官证。 |
| 出国（境）  定居注销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2.住在国（地区）永久居留资格证明或者外国有效护照； 3.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书（限经出入境部门批准出国境定居的）。 |
| 户口迁入（需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及现行政策规定） | 夫妻投靠 | 1.双方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2.结婚证； 3.出生医学证明（限随迁未成年子女且居民户口簿未体现亲子关系）；  4.明确抚养关系的法律文书或协议书（限再婚投靠随迁未成年子女）。 |
| 父母投靠  成年子女 | 1.双方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2.父母与子女关系材料。 |
| 子女投靠父母 | 1.双方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2.父母与子女关系材料； 3.未婚声明（限达到法定婚龄的未婚子女投靠父母）； 4.离婚证或协议书、判决书（限离婚投靠）； 5.一方属现役军人（出国境定居或死亡、失踪）证明（限另一方投靠共同居住生活的公婆或岳父母）。 |
| 投靠其他亲属（限因父母死亡投靠其他监护人） | 1.双方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 2.父母死亡证明材料；  3.指定或约定抚养权、监护权的材料。 |
| 收（寄）养  迁移 | 1.双方居民户口簿（集体户口登记卡）； 2.收养登记证或者事实收养公证书。 |
| 居住落户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2.房屋产权证，或不动产权证，或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登记信息材料； 3.随迁人员亲属关系材料。 |
| 租房落户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2.房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登记证明、社保证明； 3.房屋产权人同意落户承诺书（落社区集体户的除外）； 4.随迁人员亲属关系材料。 |
| 人才落户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2.符合当地政府规定人才落户的相关凭证； 3.拟落户地证件材料。 |
| 调动和录(聘)用人员迁移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2.组织、人社部门出具的调动函或录用通知书、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； 3.拟落户地证件材料。 |
| 军官（士官）  家属随军 | 1.军官证或士官证、居民身份证； 2.师（旅）以上政治部门批准文书和审批表； 3.拟落户地证件材料。 |
| 大中专  学校招生 | 1.学校情况说明； 2.加盖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； 3.录取通知书； 4.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或集体户口登记卡。 |
| 大中专学生  转学、退学或开除学籍 | 1.学校批准转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文件； 2.户口迁移证或集体户口登记卡；  3.拟落户地证件材料。 |
|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、回原籍 | 1.毕业证、就业报到证； 2.户口迁移证或集体户口登记卡。 |
| 户口迁出 | 持准迁证 | 1.准迁证（仅限跨省迁移）；  2.居民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登记卡。 |
| 大中专学生  招生 | 1.录取通知书； 2.居民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登记卡。 |
| 大中专学生  毕业 | 1.毕业证； 2.就业报到证； 3.居民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登记卡。 |
| 大中专学生转退学、开除  学籍 | 1.学校批准转退学、开除学籍文件； 2.集体户口登记卡。 |
|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| 变更姓氏  （含同时变更名字）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 2.出生医学证明、生父母协商同意材料（限未成年生子女变更姓氏）； 3.收养证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、父母共同申请（限被收养的未成年子女变更姓氏）； 4.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姓氏的关系证明（限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姓氏）。 |
| 变更名字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 2.出生医学证明、生父母协商同意材料（限未成年生子女变更名字）； 3.收养证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、父母共同申请（限被收养的未成年子女变更名字）。 |
| 干部更正  出生日期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 2.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； 3.更正出生日期公函。 |
| 其它人员更正  出生日期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 2.出生医学证明或原始户籍档案记载出生日期的最早材料。 |
| 变更更正 民族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 2.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。 |
|  | 变更更正 性别 |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 2.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，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，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。 |
| 服务处所、学历、婚姻状况等 | 1.居民户口簿；  2.与变更更正事项对应的材料。 |
| 居民身份证 | 首次申领  身份证 | 居民户口簿 |
| 换领身份证 | 本人申请、原居民身份证 |
| 补领身份证 | 本人申请 |
| 异地换领、  补领身份证 | 本人申请 |
| 临时居民  身份证 | 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|
|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| | 1.出入境证件；  2.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就读材料。 |
| 流动人口居住证 | | 1.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；  2.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就读相关材料。 |
| 出具证明 |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| 1.本人或监护人申请；  2.有效身份证件。 |
|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（限重、错号） | 1.本人或监护人申请；  2.有效身份证件。 |
| 注销户口证明 | 1.本人或亲属申请；  2.有效身份证件。 |
| 亲属关系证明 | 1.本人或监护人申请；  2.有效身份证件。 |
| 临时身份证明 | 本人或监护人申请 |